

以下第 1 至 3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2024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 (1) 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 (2) 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 (3) 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且如果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 (4) 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 (5) 约束措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应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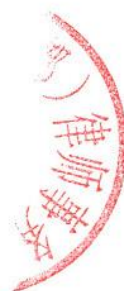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增夺  
王增夺

2019年 6月 9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于刚

于刚

魏晓育

魏晓育

吴铁华

吴铁华

朱洪敏

朱洪敏

张婧

张婧

胡泉

胡泉

杨怀忠

杨怀忠



2019年6月9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4、本人在王增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王增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王增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王增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毕恒恬

2020年 4 月 2 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4、本人在王增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王增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王增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王增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思拓  
王思拓

2020年4月2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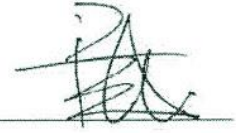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4、本人在于刚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于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王增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于刚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于超

2020年 4 月 2 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王希江



杨守吉



耿绍坤

2019年6月9日



以下第 1 至 3 页与原件一致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 （1）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且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 （4）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

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 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应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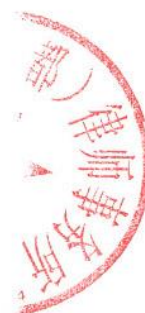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陆岩  
陆岩

2019年6月9日





以下第 1 至 3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 （1）减持前提

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 （2）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且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 (4) 减持程序

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 (5) 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应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未履行前述承诺，在锁定期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9年6月9日



以下第 1 至 5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

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 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如单次增持股份后, 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 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预案, 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三、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要求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增夺  
王增夺

2019年6月9日





以下第 1 至 5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

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12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6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预案，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 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的 50% 予以扣留,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王增夺

王增夺

2019年6月9日

王增夺

以下第 1 至 5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2020年6月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

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12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6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预案，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 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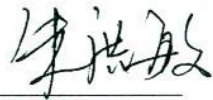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王增奋



于刚



朱洪敏



胡泉



魏晓育



张婧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怀忠



吴铁华



2019年6月9日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增夺

王增夺

2020 年 6 月 18 日

##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增夺  
王增夺

2020年 6 月 18 日

##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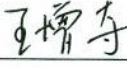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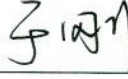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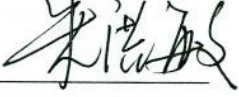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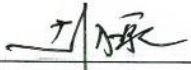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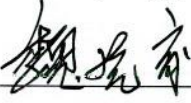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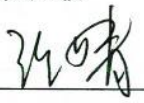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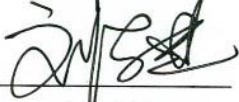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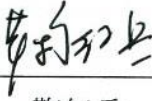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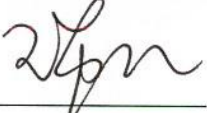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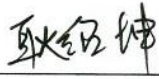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增夺	 于刚	 朱洪敏
 胡泉	 魏晓育	 张婧
 刘东进	 鞠红兵	 吕淑平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希江	 耿绍坤	 杨守吉
--	--	--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怀忠	 吴铁华
--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律师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增夺作出以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人:

王增夺

王增夺

2019年6月9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10月1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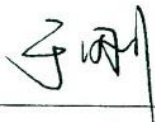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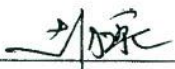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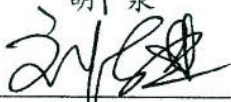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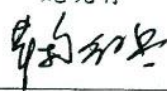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增夺	 于刚	 朱洪敏
 胡泉	 魏晓育	 张靖
 刘东进	 鞠红兵	 吕淑平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怀忠	 吴铁华
--	--



2019年6月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 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对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5、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增奇  
王增奇  
2019年6月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2019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王增奎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人:

  
王增奎

2019年6月9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  
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  
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  
先行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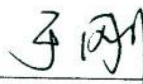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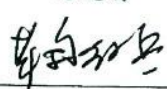
  
王增夺

  
胡泉


  
刘东进


  
于刚

  
魏晓育

  
鞠红兵

  
朱洪敏

  
张婧

  
吕淑平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怀忠

  
吴铁华

2019年6月9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  
的董事，本人现就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将在公司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王增奇

王增奇

于刚

于刚

朱洪敏

朱洪敏

胡泉

胡泉

魏晓育

魏晓育

张婧

张婧



2020年6月14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广联航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增夺先生就关于股份回购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作为广联航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公司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增奇  
王增奇

2020年6月14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0年6月1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14日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广联航空”或“公司”)拟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

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增夺先生就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  
购回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  
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  
认定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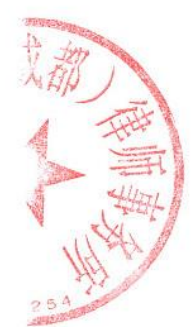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增奇  
王增奇

2020年6月14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广联航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增夺先生就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就其所控制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竞争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广联航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广联航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



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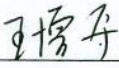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叶增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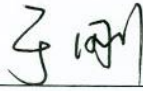
2020年 6月 19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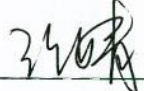
  
王增夺

  
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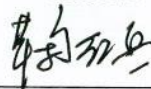
  
朱洪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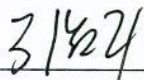
  
胡泉

  
魏晓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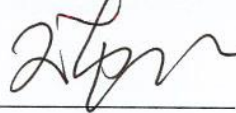
  
张婧

  
刘东进

  
鞠红兵

  
吕淑平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希江

  
耿绍坤

  
杨守吉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怀忠

  
吴铁华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  
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报送贵所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增夺  
王增夺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报送贵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2020年6月19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向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 3、在上市委员会上接受审核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增奇

王增奇

2020年 6 月 19 日